

第五章

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1 為進行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4 名首長級人員，分別為 36 個有關界別分組(不包括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擔任選舉主任；又從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委任了 24 名高級人員，擔任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選舉主任工作；另外又從律政司委任了 20 名政府律師，擔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就投票日及在點票期間出現的各種事項，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問題上，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的委任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版的憲報。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名單載於**附錄四**。

5.2 擔任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鄧仲敏女士同時獲委任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第二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3 選管會委任了四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負責向準候選人、指定團

體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準獲提名人和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他們是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大律師何炳堃先生、大律師陳世傑先生和大律師呂傑齡先生。有關的委任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出版的憲報。

5.4 在任期內，提名顧問委會共接獲 27 項要求，請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部分準候選人的資格提供法律意見。當中 16 項要求由候選人提出，11 項由不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出。提名顧問委員會議決，有關候選人全部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第三節 一 候選人提名

5.5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結束。這段為期一周的提名期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提名期結束時，35 個界別分組(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044 份提名。在這 1,044 份提名當中，有兩份後來被撤回(分別來自中醫界和勞工界界別分組)，另有兩份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餘下 1,040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核實有效。在這 1,040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a) 237 位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填補 12 個界別分組及三個小組的 237 個席位空缺；以及

(b) 803 位須競逐餘下 22 個界別分組及一個小組的 427 個席位。

詳情載於**附錄五**。

5.6 每個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以及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當選人名單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憲報。

5.7 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收到六個指定團體共 63 份提名。在這 63 份提名當中，兩份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分別來自孔教學院和香港佛教聯合會)。下表載列六個指定團體分別作出的有效提名數目：

<i>指定團體</i>	<i>獲分配的席位數目</i>	<i>有效獲提名人數目</i>
天主教香港教區	7	19
中華回教博愛社	6	10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7	10
香港道教聯合會	6	6
孔教學院	7	7
香港佛教聯合會	7	9
總計	40	61

就中華回教博愛社、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及香港佛教聯合會而言，獲分配的席位是根據這些指定團體的提名表格所示的優先次序而填補的。至於天主教香港教區，由於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補缺的獲提名人，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填補獲配席

位。抽籤是在該指定團體的一名代表和到場的獲提名人面前進行的。上述提名的結果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憲報，現轉載於**附錄六**。

第四節 一 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5.8 為使各方有關人士熟習選舉的規則和運作安排，選舉事務處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

5.9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選管會主席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主持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

5.10 選管會主席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宇宙廳，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會上向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簡述選舉的各項安排、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一同出席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部門代表向與會者作簡介，並按本身的職責範疇回答有關這次選舉的問題。

5.11 各選舉主任於簡介會結束後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寰宇廳會見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並為各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五節 一 投票及點票安排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

5.12 與過往的一般選舉一樣，選舉事務處邀請政府各部門中合適的現職公務員申請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在接獲共 18,134 宗申請當中，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3,410 名人員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進行這次選舉。大部分獲聘者都曾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和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中在同一個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工作，具備執行投票站或點票站職務的經驗。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5.13 約共有 1,920 名和 1,490 名現職公務員分別經招募獲聘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按照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的建議，選舉事務處鄭重提醒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各個選舉步驟，以期在公眾監察下按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進行選舉。選舉事務處亦已為他們編製工作手冊，以供參考。

5.14 在公務員培訓處協助下，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六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投票站管理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和選舉事務處人員安排了兩節各一天的講座，內容涉及情緒智商訓練、優質顧客服務及投票站服務和危機處理，當中包括個案研究及經驗分享環節，及有關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採用新安排的簡介。該顧客服務及危機處理訓練環節由一家管理顧問公司特別為投票站管理人員設計，目的在

於加強各人員為公眾提供優質顧客服務及投票站服務和在投票日應付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危機的能力。此外，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到伊利沙伯體育館參加半天的一般簡介會，使他們充分認識及掌握有效管理投票站及執行投票站職務的技巧。簡介會講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中有關投票站重要職務的主要條文，包括選票監控工作、統計數字報表的編製、這次選舉的最新投票安排及程序簡介、投票站的布置，並有答問環節。

5.15 至於點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修頓體育館為他們舉辦了兩節半天的一般簡介會，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同一地點舉辦了九節半天的模擬點票訓練，作為對點票過程的實習。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另外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以進行點票的點票人員安排了實習訓練課程。此外，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選舉日期之前不久)為點票主任舉辦了複修訓練，又於點票開始前在中央點票站為點票主任及助理點票主任舉行最後簡介會。

5.16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一個有競逐的小組的所有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均獲邀參與為點票工作人員而設的訓練課程。選舉事務處亦為他們安排了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與點票過程有關的簡介會兼操作示範，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律政司人員進行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法律原則的半天簡介會。

選定投票站場地

5.17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110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供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一個有競逐的小組共 204,646 名選民投票。這些場地包括位置方便的學校、社區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等。平均每個投票站獲分配約 1,900 名或更多選民。全港 18 個行政區視乎各自的地區範圍和登記選民數目，每區設有約四至十個投票站。選定場地的基本準則是這些場地必須是選民容易和方便到達的。除一個投票站外，其他 109 個指定的投票站均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5.18 選民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某界別分組的選民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19 點票站只有一個，即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展覽廳 2 和展覽廳 3 的中央點票站(總面積約 15,8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0 在投票日前一天，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人員協助下，把指定場地布置成投票站，以便進行選舉。

5.21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櫃枱均獲發給每個界別分組各一整本選票，以待發給這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合資格選民。這項措施曾在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採用。有關措施可減少在發出每

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時出現混亂，並方便有效率地編製有關發出選票的統計數字，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投票的進行。

5.22 選民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圈填滿，以填劃選票。選票的右上角附有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名稱，並用不同顏色印製，以資識別。

5.23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面劃設範圍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可以暢順無阻進入投票站。投票站內或附近當眼處亦貼有告示，告知市民有關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設範圍。

5.24 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每名選舉主任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四至五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投票站的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點票安排

5.25 鑑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席位數目(各界別分組及一個小組的席位數目由 10 席至 40 席不等)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各界別分組及一個小組的候選人數目由 13 名至 99 名不等)眾多，為方便點票起見，採用了先前在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零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用的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選舉事務處向外間一家服務供應商購買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及光學標記閱讀機服務和其他相關貨品。為方便選民，同時確保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運作暢順，選票經過特別設計，以供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資料。每張選票可列印最多 100 名

候選人的姓名，字體清晰可讀，且亦不超過一張紙，方便操作。為方便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選票上填劃的選擇，選民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氹頭筆，填滿選票上的橢圓圈，並放置在信封內以防摺疊。為確保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靠完善，選舉事務處聘用了一家獨立資訊科技公司，設計和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又僱用了一家獨立核數事務所審核測試結果。選舉中共使用 22 台光學標記閱讀機，另有四台存於中央點票站備用。

5.26 投票結束後，在各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交中央點票站點算。中央點票站劃分為兩部分，即設於 5 樓展覽廳 2 的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區，以及設於 7 樓展覽廳 3 供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中央點票站共設有 23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的布局，與二零零零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相若。每個點票區再細分為選票分揀區、處理總區和目視檢查區，由一至兩名點票主任監督。

5.27 點票程序包括開啓投票箱和分揀選票。由於每個投票箱有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因此需在選票分揀區按界別分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之後分送專供處理不同界別分組選票的點票區內的處理總區，由點票人員檢視選票，並把人手處理和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分開。有關人員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後一類選票，以便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讀取有關資料並加以整理(光學標記閱讀機連接電腦，可讀取在選票上已填劃的橢圓圈標記、記錄選票數目和計算總數)。至於問題選票則由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有效的問題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均以人手輸入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

5.28 除了點票區外，展覽廳 3 也設有採訪區，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另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圍站在點票桌旁，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5.29 根據二零零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經驗，是次選舉採取了下列措施，以簡化和加快點票工作：

- (a)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2 設置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區，該處有足夠空間及人手接收投票站主任交回的投票箱及投票文件；
- (b) 選票遵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指定的模式，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選用了不同的顏色配搭印刷，使點票人員容易區分不同界別分組的選票，從而加快選票分類及點票的工作；
- (c) 聘用更多工人在點票人員的監督下卸下和運送投票箱，以加快點票程序；
- (d) 增設接收櫃枱，從而更迅速處理投票站交回的投票箱和其他選舉文件；
- (e) 增加大型界別分組的點票區目視檢查桌，以提高檢查這些界別分組選票的效率；以及

- (f) 調派兩名點票主任專責大型界別分組的整個點票程序，這可減少編製點票統計數字的出錯風險。

匯集投票人數數字

5.30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如機件失靈則可用電話)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派駐數據資訊中心的選舉事務處人員會把數據輸入“新選民登記系統”內。該系統設有內置功能，可匯集不同界別分組每小時的投票人數。為支援系統及複核數據，這些人員也會把投票站交來的數據，利用標準計算表程式輸入獨立個人電腦。數據資訊中心共安裝了 40 台傳真機，接收投票站每小時傳來的數據，而決定設置傳真機的數目時已顧及投票期間可能有部分傳真機失靈的情況。選舉事務處把每小時接收的數據上載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專用網頁，供傳媒和市民查閱。

應變措施

5.31 為應付如惡劣天氣等未能預見的情況或如火災或停電等其他緊急事故，是次選舉一如既往，已就下列緊急情況作出準備：

- (a) 一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進行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有關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安排另一投票站。

5.32 為確保投票的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加強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a) 後勤補給站

在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五個地區，各設立一個後勤補給站，確保在有需要時可迅速補給物資。每站配置一批後備車輛供運送額外物資，又存放一批備用選票、投票箱和其他選舉設備，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

(b) 後備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除了 110 個投票站的約 1,820 名工作人員外，也委任了一隊近百人的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派駐五個後勤補給站，以隨時填補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臨時出現的任何崗位空缺。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則分開由兩隊點票站工作人員負責（第一更和第二更點票工作的人員分別約有 1,250 人和 240 人），以免人員工作過勞。假如第一更和第二更的工作人員未能完成點票工作，這些人員須輪流在之後的各更當值，直至點票工作完成。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人員及民政事務處人員會獲調派負責第三更或第四更的工作；

(c) 運輸設備

在投票期間，為 110 個投票站各提供一輛客貨車，在有需要時從後勤補給站緊急運送選舉設備／物品，以及應付其他緊急情況；

(d) 點票工作

為應付選票驗證及計算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雖則機會甚微)，選舉事務處已制定應變計劃，使點票工作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由電腦操作改為人手進行；

(e) 後備電力供應

選舉事務處已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以便發生電力故障時，確保仍能繼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點票工作；以及

(f) 公布緊急安排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事先全面作好準備。

5.33 由於每個投票站在投票進行前均已獲提供足夠數量的選舉設備，投票日當天無須由分區補給站補給選票或投票箱。此外，第三更點票站工作人員無須出動，因為點票工作已在第二更當值期內完成。

通知選民

5.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選舉事務處向 22 個有競逐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一個有競逐的小組共 204,646 名登記選民寄發選舉郵件，通知他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投票地點和方法。郵件內有一張投票通知卡、一張顯示編配投票站位置的地圖和一份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候選人的簡介單張。此外，並附有一份清楚說明正確投票程序的宣傳單張和一份由廉政公署製備的廉潔公正選舉宣傳單張。五個模擬投票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開放，供選民熟習投票程序。這五個模擬投票站分別設於香港公園體育館活動室、旺角社區會堂、葵芳社區會堂、大埔社區中心及黃大仙社區中心。另有一個模擬投票站設於灣仔愛羣商業大廈選舉事務處的選舉資訊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開放。各個模擬投票站的詳情已載於上述向選民發出的單張（見下文第 5.36(g) 段）。

5.35 由於有 12 個界別分組以及三個小組無競逐而不必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小組共 15,661 名登記選民發出無競逐提名通知書，夾附一份無競選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選民無須前往投票。

宣傳

5.36 報章及電子傳媒對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作出廣泛報道。選舉事務處除了就是次選舉的重要事項發出新聞稿外，也實施了下列措施，為選舉作宣傳：

- (a) 製作兩套供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公布選舉的提名期，講述成為獲提名候選人所需的資格，並邀請提名。這套宣傳短片／聲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七日期間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另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選民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
- (b) 在本地報章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一日，有 17 份報章刊登與提名有關的廣告。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在合共 17 份報章刊登另一則廣告，鼓勵選民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方法。在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廣告，版本略有不同，附有各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的席位數目分項數字；
- (c) 設立專用網頁，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候選人簡介、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
- (d) 印製兩款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不同界別分組共 317 個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政府部門；

- (e) 在地下鐵路(“地鐵”)及九廣鐵路(“九鐵”)電梯兩旁的廣告位張貼海報，鼓勵選民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程序。電梯兩旁的海報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期間張貼於九鐵的東鐵、西鐵、馬鞍山鐵路及輕便鐵路各個車站；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張貼於地鐵各車站；

- (f) 設立六個模擬投票站，讓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熟習正確投票程序。其中一個模擬投票站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設於選舉事務處選舉資訊中心，其餘五個則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期間設於本港不同地方；以及

- (g)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單張，分發予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